

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和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收储、流转；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管理；农业、林业的投资开发；食品、美容护肤品、保健品、药用品的精深加工与销售；公路、电力、教育、市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和煤炭、焦化等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医疗、旅游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服务；公交运输、客运出租运输、市内班车客运；受托资产管理；增信、担保、投融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9.23%的股权。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盘州府发[2021]13号文件，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盘州市财政局，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盘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240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184402.SH（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9 宏财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 年 6 月 3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 191A 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47,437.01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59,50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3.10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12,066.08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抵押人将在本期债券的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之日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2022 年度发行人未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跟踪评估，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物的价值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80349.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

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年11月27日。

8、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二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191A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113,322.05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19,54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78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6,227.17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抵押人将在本期债券的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2022 年度发行人未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跟踪评估，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担保物的价值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第一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1924015.IB；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 01”，证券代码为 184402.SH；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证券代码为 1980349.IB。

(二) 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3 年 6 月 3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1”第 1 个、第 2 个、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3 年 6 月 3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19 宏财专项债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2”第 1 个、第 2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1”，发行规模 6.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2、19 宏财专项债 02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2”，发行规模 5.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债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

2、19 宏财专项债 02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债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

（五）发行人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承销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2 年度内，发行人关于“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所完成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含担保人)》。

2、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兑付兑息公告》。

3、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4、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

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7、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变更的公告》。

8、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2 年兑付兑息公告》。

9、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0、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11、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12、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13、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

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4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7,139,831.29	6,287,609.36
负债总计	3,014,098.90	2,576,87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5,732.39	3,710,734.03
资产负债率	42.22%	40.98%
流动比率（倍）	7.29	6.75
速动比率（倍）	4.17	3.22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139,831.29 万元，同比增加 13.55%；总负债为 3,014,098.90 万元，同比增加 16.9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5,732.39 万元，同比增加 11.1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29 倍和 4.17 倍，与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2.22%，较 2021 年末的 40.98% 上升 1.24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386,141.54	386,876.35
营业总成本	423,997.53	387,744.17
利润总额	58,185.18	46,884.28
净利润	43,488.31	39,0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77.42	39,1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5.75	37,2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44.12	130,71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1.68	-71,35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0.05	96,570.74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86,141.54万元，较2021年减少0.19%；利润总额58,185.18万元，较2021年增加2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77.42万元，较2021年增加17.57%。发行人各项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盈利有所增长。

发行人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405.75万元，较上年增加97,195.65万元，主要系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44.12万元，较上年减少205,963.52万元，主要系各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231.68万元，较上年减少23.6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070.05万元，较上年减少125,640.79万元。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2022年度发行人具体偿债指标未见明显变化。

近年来，贵州省六盘水市经济增长缓慢，政府债务压力较大，市内有多家平台公司涉及非标违约。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域的融资环境较差，公司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若未来持续受市场环境影响，融资能力显著下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多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中证鹏元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债项评级说明函，发行人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终止中证鹏元对“19宏财01/19宏财专项债01”、“19宏财专项债02”的评级服务，不再向中证鹏元提供相关评级材料。中证鹏元于6月27日发布关于终止“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决定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9宏财01/19宏财专项债01”、“19宏财专项债02”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3年6月26日止将不再更新。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23宏财01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私募债	2023/01/05	4.9595	4.9595	2	7.80
19宏财专项债02	2019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9/11/27	5.0000	4.0000	7	7.35
19宏财专项债01	2019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9/06/03	6.0000	3.6000	7	7.30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91.13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29.15%，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2.0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以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均无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对外担保除规模较大外，还存在集中度高的特点，主要为对盘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盘州市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合计 409,671.30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 41.33%。发行人对外担保国有企业中，部分企业存在被执行信息，代偿风险较大。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增加发行人本身的财务风险。

（二）未决诉讼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如下：

1、诉讼事项-（2023）沪 74 执 82 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沪 74 执 82 号，执行标的为 137,380,480.00 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 60 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1.9 亿元，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

2、诉讼事项-（2023）黔 01 执恢 82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黔 01 执恢 8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波被限制高消费。

3、诉讼事项-（2023）黔 0281 执 2366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云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筑装饰集团”）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集团”或“本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黔 0281 执 2366 号，执行标的为 1,603,948.00 元，执行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系云南建筑装饰集团与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深港中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天环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作为发包人的宏财集团签订了《盘州旅游美食休闲城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000.00 万元。因涉案项目行政审计工作未结束，双方就涉案工程的工程量及应付工程款存在认定分歧。

4、诉讼事项-（2023）渝 0116 执 3893 号

2023 年 5 月 10 日，重庆洋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洋铭劳务”）作为申请执行人，宏财集团、贵州融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融城”）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渝 0116 执 3893 号，执行标的为 37,097,640.00 元，执行案由为合同

纠纷，系重庆洋铭劳务与贵州融城、宏财集团签订《置换协议书》，约定融城公司以现金 33,655,241.23 元及对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23,975,297.35 元普通债权置换重庆洋铭劳务对南湖公园工程项目享有的 62,093,291.00 元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公司为贵州融城支付给重庆洋铭劳务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因贵州融城未能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重庆洋铭劳务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诉讼事项- (2023) 沪 74 执 887 号

2023 年 5 月 11 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腾公司”）、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公司”）和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沪 74 执 887 号，执行标的为 112,125,574.00 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红腾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了为期 60 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15,789.00 万元，本公司与红果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021 年 6 月 23 日，远东租赁与红腾公司、红果公司及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签订了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沪 74 民特 45 号）确认了《调解协议》内容。目前，因红腾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履行义务，远东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诉讼事项-（2023）京 01 执 634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宏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物业”）、贵州宏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房开”）和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73,675,259.00 元，执行案由为合同纠纷，系中铝国际为参与盘州市教育扶贫整县推进项目（一期）建设，向本公司缴纳了 19,000.00 万元项目实力证明金，后项目未按期实施建设，双方因项目实力证明金的返还计划存在分歧，引起的诉讼争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对剩余项目实力证明金的返还计划达成和解，宏财物业和宏财房开为宏财集团支付给中铝国际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调解内容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京 01 民初 441 号）。目前，因本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中铝国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诉讼事项-（2023）苏 0106 执 3530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交投”）、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开投”）、六盘水市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民生投”）、六盘水市德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六盘水德鸿”)和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苏0106执3530号,执行标的为40,081,539.00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六盘水交投与江苏国际租赁签署了为期60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34,677.36万元,本公司与六盘水开投、六盘水民生投、六盘水德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江苏国际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各方对剩余合同欠款的支付计划达成和解,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针对调解内容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苏0106民初6218号)。目前,因六盘水交投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江苏国际租赁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诉讼事项-(2023)沪74执1189号

2023年6月13日,远东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红腾公司、红果公司和宏财集团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3)沪74执1189号,执行标的为91,652,464.00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红腾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了为期60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13,683.80万元,本公司与红果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023年3月28日,远东租赁与红腾公司、红果公司及本公司对剩余应付租金的支付计划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协议编号为IFELC17D03DNSE-C-05的《和解协议》。目前,因红腾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内容

履行义务，远东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